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50 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